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校友企业家俱乐部章程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单位中文名称是南京农业大学校友企业家俱乐部。英文名称是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lumni Entrepreneurs' Club，缩写为 NAUAEC。

第二条 俱乐部的宗旨是：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的前提下，交流创业经验，探寻合作发展；发挥南京农业大学的人才和智力资源优势，为校友事业发展提供支持；致力于学校与校友、校友与校友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和校友事业的共同发展。

第三条 俱乐部的业务主管单位为南京农业大学校友会。

第四条 俱乐部的住所地是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农业大学行政北楼 504。

第五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 俱乐部的举办者是南京农业大学校友会，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俱乐部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常务理事和监事；
- (三) 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

第七条 俱乐部的业务范围：

- (一) 会员信息交流，促进合作发展；
- (二) 举办洽谈、咨询、讲座、参观、考察、培训等文化性交流活动；
- (三) 组织举办各种高层次政策研讨会和学者论坛；
- (四) 依法开展会员认可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八条 俱乐部设常务理事会，其成员若干人，常务理事会为俱乐部的决策机构。

首届常务理事由召开南京农业大学校友企业家俱乐部筹备会时推荐或自荐产生；之后常务理事由常务理事会推选产生，半数以上代表通过方为有效。

常务理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常务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 修改章程；
- (二) 业务活动计划；
- (三) 俱乐部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四) 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副秘书长及财务负责人；
- (五) 罢免、增补理事、常务理事；
- (六) 内部机构的设置：设有办公室、培训部、联络接待部、项目合作部；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以上常务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由南京农业大学校友会推荐；常务副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常务理事会以全体常务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二条 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

第十三条 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常务理事。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常务理事代为出席常务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可举行。常务理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常务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常务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常务理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审阅、签名。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常务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六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常务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秘书长对常务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俱乐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俱乐部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俱乐部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提请聘任或解聘俱乐部副秘书长和财务负责人；
- (六)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第十八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南京农业大学校友会推荐；其成员若干人。监事任期与常务理事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九条 监事在举办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俱乐部常务理事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俱乐部财务；
- (二) 对俱乐部常务理事、秘书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俱乐部常务理事、秘书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 监事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俱乐部为会员提供以下服务：

- （一）交流与合作的平台；
- （二）用南京农业大学的优势为企业进行相关培训等服务；
- （三）俱乐部网站、刊物宣传；
- （四）参加俱乐部的相关活动；
- （五）校办企业、银行企业的合作推荐单位；
- （六）相关业务企业的推荐、联络、走访；
- （七）招生咨询会。

第二十二条 会员应履行如下义务：

- （一）承认和遵守俱乐部章程，交纳会费；
- （二）支持和参加俱乐部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维护俱乐部的合法权益；
- （四）加强与母校联系，支持母校事业发展，实现母校与校友企业合作共赢。

第五章 俱乐部的运行规则

第二十三条 俱乐部的运行遵循以下规则：

- （一）入会原则：承认章程，交纳会费；
- （二）公开原则：俱乐部的事务完全公开；
- （三）自愿原则：所有活动均以自愿为原则；
- （四）节俭原则：一切活动从俭，俱乐部仅负责会员费用；
- （五）交费原则：参加非全体活动，均需交纳费用；
- （六）容纳原则：创建自由宽松相互尊重容纳百川的交流氛围；
- （七）情理法则：情，因为有南京农业大学的学缘，会员间相互多提供机会，多提供优惠；理，合作必须按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俱乐部章程，符合会员们公认的规则。

决策分会员大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会议、秘书长会议。

秘书长会议根据理事长会议、常务理事会精神和会员意见，提出俱乐部工作议案，经理事长会议通过后，具体负责实施。运行体系根据俱乐部成员松散的特点，采取灵活的活动机制，采用因事、因时、因地制宜，整体与局部相结合的模式。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四条 俱乐部经费来源：

- （一）政府、校友资助；
- （二）在业务范围内依法开展活动的收入；
- （三）利息；
- （四）捐赠；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俱乐部要将每年不低于 20% 的收益用于南京农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节余不得分红。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南京农业大学校友会审查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13 年 xx 月 xx 日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业务主管单位核准之日起生效。